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



汕市潮阳财文〔2020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清算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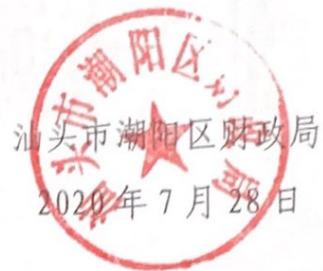
区教育局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教〔2020〕94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-238 万元（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77 万元、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-309 万元、中央追加校舍维修资金-406 万元）下达给你局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汕市财教〔2020〕94 号文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。确保在年

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教〔2020〕94 号）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